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案外人刘敏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47
6 弄 4 号 1507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康

审 判 员 周 婷 婷

审 判 员 刘 金 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



法 官 助 理 杨 辉

书 记 员 杨 辉